（上接C8 版）

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受让方共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转让方应，且应促使长春钢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长春钢铁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如适用)在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监局")的变更登记。受让方应当配合转让方的变更登记工作。

4、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于签署日和交割日，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人，并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质押、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益的约束。转让方应保证受让方取得的标的股权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约束；

(2)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转让方已经就本协议和本次交易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本协议构成对转让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3)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转让方为一方或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所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5、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条款

(1)本协议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促使交割条件尽快完成。

(2)各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改、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各方的继承人或经其他方一致同意的受让人须继续履行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自义务。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共同订立：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2)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战新基金")

住所：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周一波

(3)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渝富资本")

住所：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周一波

(以上各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同意，重庆战新基金作为长春钢铁的股东，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宝武集团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宝武集团的意见行使战新基金在长春钢铁的股东权利，以确保宝武集团取得对长春钢铁和重钢股份的实际控制。重庆渝富资本促使战新基金按本协议约定与宝武保持一致行动。

2、一致行动

(1)自宝武集团和重庆战新基金均取得长春钢铁股权之日起，宝武集团和重庆战新基金按照长春钢铁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是指宝武集团和重庆战新基金在长春钢铁公司章程中须由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以外事项上意思表示一致，战新基金以宝武的意见为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2)各方确认："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为：长春钢铁公司章程中须由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以外事项。

注：为免疑义，按照重庆钢铁之公司章程需要由重庆钢铁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属于长春钢铁股东会审议事项，但是不属于须由长春钢铁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

(3)各方确认，除各方另行约定外，宝武集团和重庆战新基金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长春钢铁股东会决议批准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并不代表各方、各方委派的董事(如有)及各方控制的企业(如有)在各方共同投资的除长春钢铁以外的其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亦保持一致行动。对于各方共同投资的除长春钢铁以外的其他公司，各方、各方委派的董事(如有)及各方控制的企业(如有)独立决策，不存在委托行使表决权等共同扩大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一致意见的形成与实施

(1)为通过一致行动实现宝武对长春钢铁的控制，在长春钢铁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前 5 个工作日，宝武集团和重庆战新基金应对需要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以便宝武集团和重庆战新基金在相关事项的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宝武集团和重庆战新基金在任何事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重庆战新基金无条件同意以宝武集团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在宝武集团和重庆战新基金根据本协议约定参与长春钢铁股东会决议后，宝武集团和重庆战新基金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促使决议事项得到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4、承诺

本协议有效期内，(1)经事先书面通知宝武集团、德胜，重庆战新基金可以将所持长春钢铁股权转让给重庆战新基金或渝富资本发起设立/或控制的其他基金，但重庆战新基金和渝富资本应促使受让方同意承继重庆战新基金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2)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要求或同意时重庆战新基金有权转让长春钢铁股权，除(1)(2)所述以外，重庆战新基金不得出让或出售长春钢铁股权；(3)重庆战新基金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长春钢铁股权的表决权交由除宝武集团以外的第三人行使；(4)重庆战新基金不得与宝武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

5、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条款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在宝武集团和重庆战新基金均直接或间接持有重钢股份权益期间内有效。

(2)各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改、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之前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约定、承诺和谅解。

(3)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本协议对各方的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任一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须继续履行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重庆钢铁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组方长春钢铁承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向除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与《重整计划》的一致性，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承诺不得在重庆钢铁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五年内对外转让重庆钢铁控股权。

2018 年 1 月 1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钢铁将其持有的重庆钢铁 2,096,981,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解除为止。该次股份质押是为长春钢铁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240,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7 年(即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此款项已用于长春钢铁执行《重整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重庆钢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重庆钢铁原实际控制人四源合投资向四川德胜转让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的合伙权益，同时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解散并将长春钢铁 75%股权按实缴出资比例向中国宝武与四川德胜进行非现金分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分配获得长春钢铁 40%股权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战新基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取得长春钢铁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重庆钢铁。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与重庆战新基金并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重庆钢铁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重庆钢铁或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重庆钢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在在任何合同或默契。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重庆钢铁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对重庆钢铁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重庆钢铁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重庆钢铁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重庆钢铁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钢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四源合投资变更为中国宝武。本次收购不涉及重庆钢铁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对重庆钢铁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重庆钢铁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持续保持重庆钢铁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与重庆战新基金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战新基金承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重庆钢铁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重庆钢铁规范运作程序、干预重庆钢铁经营决策，损害重庆钢铁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重庆钢铁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中国宝武对重庆钢铁拥有控制权且重庆战新基金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重庆钢铁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履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中国宝武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中国宝武的功能定位

中国宝武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并于 2017 年 4 月接到国务院国资委的通知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均为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其中，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以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按照政府确定的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要求，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着力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

因此，中国宝武作为一家获授权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其职能定位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中国宝武对于下属公司的布局主要为满足政府确定的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要求。

2、中国宝武对下属公司的管控模式

目前，中国宝武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对下属公司进行管控，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下属公司独立负责日常业务经营。

在管控架构方面，中国宝武主要聚焦战略规划、产业研判、投资机会发现、资源配置、资本运作、风险管控等核心功能。中国宝武下设的资产经营层子公司(一级子公司)是中国宝武授权下的独立市场竞争主体，以资产经营为主，负责制定实施产业规划和竞争策略，直接开展产业和资产经营。在资产经营层子公司下设生产运营层子公司，受资产经营层子公司直接管理，负责具体业务的生产运营。

在法人治理方面，中国宝武根据章程或合资协议规定向资产经营层子公司委派董事及监事，通过派出董事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不干预日常经营决策。对于生产运营层子公司，中国宝武不再委派董事。同时，中国宝武充分授予持股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的提名、评价、激励分配等权力。

在授权机制方面，中国宝武根据业务成熟度、管理体系能力等因素，对资产经营层子公司进行充分授权，保证持股公司经营的自主权。对于生产运营层子公司，上级资产经营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个性化制定对其的评价机制。

3、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与上市公司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重庆钢铁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板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煤化工制品及水渣等。主要生产线有：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2700mm 中厚板生产线、1780mm 热轧薄板生产线、高速线材、棒材生产线；主要产品有板材、热卷、棒材及线材等，上述产品应用于机械、建筑、工程、汽车、摩托车、造船、海洋石油、气瓶、锅炉、输油及输气管道等行业。重庆钢铁前述主要产品的技术特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技术特征
板材	重庆钢铁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普通碳素结构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8～100mm，宽度范围 2000～3800mm； 2.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8～100mm，宽度范围 2000～3600mm； 3.优质碳素结构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80mm，宽度范围 2000～3800mm； 4.桥梁用结构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80mm，宽度范围 2000～3800mm； 5.建筑结构用钢，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80mm，宽度范围 2000～3800mm； 6.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80mm，宽度范围 2000～3800mm； 7.低温压力容器用低合金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80mm，宽度范围 2000～3600mm； 8.汽车结构用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20mm，宽度范围 1500～3600mm； 9.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用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18.5mm，宽度范围 2000～3600mm； 10.合金结构用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80mm，宽度范围 2000～3800mm； 11.耐候结构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40mm，宽度范围 2000～3800mm； 12.工程机械用高强度耐磨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40mm，宽度范围 2000～3800mm； 13.高强度结构用调质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70mm，宽度范围 2000～3800mm； 14.热轧毛边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4～120mm，宽度范围 2000～3800mm； 15.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80mm，宽度范围 2000～3800mm； 16.厚度方向性能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80mm，宽度范围 2000～3800mm。 重庆钢铁 2700mm 宽厚板生产线(计划 2020 年底复产)，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普通碳素结构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6～40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2.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6～40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3.优质碳素结构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6～40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4.桥梁用结构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6～40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5.建筑结构用钢，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6～40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6.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6～40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7.低温压力容器用低合金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6～40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8.汽车结构用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20mm，宽度范围 1500～2200mm； 9.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用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0～18.5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10.合金结构用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6～40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11.耐候结构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6～40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12.工程机械用高强度耐磨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6～40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13.热轧毛边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6～40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14.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6～40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15.厚度方向性能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6～40mm，宽度范围 1600～2200mm。
热卷(热连轧板带)	重庆钢铁 1780mm 热连轧板带生产线，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热连轧普碳钢板及钢带，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8～18mm，宽度范围 1000～1600mm； 2.热连轧低合金钢板及钢带，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2.75～18mm，宽度范围 1000～1600mm； 3.优质碳素结构钢板，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2.5～18mm，宽度范围 1000～1600mm； 4.热连轧低碳钢板及钢带，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2.3～16mm，宽度范围 1000～1600mm； 5.热连轧花纹钢带，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1.8～16mm，宽度范围 1000～1600mm； 6.热连轧覆搪用钢带，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5～12mm，宽度范围 1000～1600mm； 7.汽车结构用钢带，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3～18mm，宽度范围 1000～1600mm； 8.热连轧造船用钢板及钢带，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4～16mm，宽度范围 1000～1600mm； 9.热连轧螺旋埋弧焊管用钢带，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2.5～18mm，宽度范围 1000～1600mm； 10.焊接气瓶用钢带，主要规格厚度范围 2.3～8mm，宽度范围 1000～1600mm。
棒材	重庆钢铁棒材生产线主要生产 Φ12～Φ40 螺纹钢(直条)，主要产品为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HRB500E。
线材	线材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 1.热轧带肋钢筋盘条，主要规格为 Φ8～Φ12mm； 2.热轧光圆钢筋盘条，主要规格为 Φ8～Φ12mm； 3.低碳钢热轧圆盘条，主要规格为 Φ6.5～Φ10mm； 4.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等，主要规格为 Φ6.5～Φ10mm。

从整体上来看，重庆钢铁产品的整体性能、生产质量及技术水平在全国钢铁企业中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此外，由于受到最佳销售半径的限制，钢铁产品是一个销售区域半径明显的产品。重庆钢铁地处西南地区，考虑到运输成本、供货的及时性，以及重庆及西南地区为钢材净流入地区，本地供给无法满足本地需求等因素，重庆钢铁的产品主要在重庆及西南地区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重庆钢铁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5%、87.47%、81.72%和 94.73%，其他单一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低于 5%。

宝钢股份为中国宝武控制的从事钢铁主业的企业。宝钢股份的产品以板材为主，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与钢管等钢铁精品，主要产品包括冷轧碳钢板卷、热轧碳钢板卷、钢管产品。宝钢股份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与重庆钢铁在板材、热卷领域存在一定的市场重合，从具体产品来看，尽管宝钢股份的产品以高端产品为主，在产品档次上与重庆钢铁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两家公司的板材、热卷产品所面向的销售市场存在一定的重合。因此，宝钢股份与重庆钢铁的钢铁产品存在一定的重合。

鄂城钢铁是中国宝武控制的在华中地区从事钢铁主业的企业，主要产品有：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生产的各强度级别船板、桥梁钢、管线钢、容器板、高层建筑用钢、工程机械用钢等，以及棒线材生产线生产的优质碳素结构钢、合结钢、弹簧钢、轴承钢、热轧带肋钢筋以及连铸圆管坯、热轧钢带等多个品种。鄂城钢铁的客户群体以湖北为中心，向周边辐射，其中鄂城钢铁长材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湖北、重庆、湖南等华中及西南地区。从具体产品来看，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在板材、棒线材产品以及所面向的销售市场存在一定的重合。因此，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的钢铁产品存在一定的重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宝钢股份、鄂城钢铁外，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钢铁业务的其他企业在主要产品、客户群体、产品用途、技术特征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如下，并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钢铁业务	主要产品	客户群体/销售区域	产品用途	技术特征	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普碳钢	主要产品包括直条螺纹钢、线材及中厚板	韶关钢铁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2019 年广东省内的销量占比为 91.89%，为其主要销售区域	1、螺纹钢等棒材主要应用于高层建筑、桥梁、高速公路、地铁等工程项目建设；2、线材主要应用于仪器仪表、手表零件、机床等部件等；3、中厚板主要用于船板、桥梁、锅炉和压力容器等。	1、螺纹钢规格为直径 12，可按用户需求订轧特殊长度，产品整体性能水平和稳定性在华南区域市场处于领先水平；2、高速线材规格为直径 5.5，产品的冷镦钢开裂率、易切削钢切削性能、弹簧钢疲劳性能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3、中厚板的厚度范围为 10，宽度为 1,500，长度为 6,000，主要属于中低档窄幅厚板，强度、硬度等整体性能属于行业中低水平。	韶关钢铁与重庆钢铁在主要销售区域上存在明显差异，广东省内的销量占比超过 90%。因此，与重庆钢铁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宝武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普碳钢	主要产品包括螺纹钢与热轧板卷、中厚板及高速线材	八一钢铁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新疆、陕西等西北地区，2019 年八一钢铁西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 83.98%	1、螺纹钢用于工业及民用建筑、铁道、桥梁、公路、水电等行业；2、中厚板用于能源、石油和天然气的长输管线、汽车大梁等；3、热轧板卷用于石化工、工程机械；4、高速线材主要用于工业及民用建筑、铁道、桥梁、公路、水电等行业。	1、螺纹钢的整体性能包括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规格为直径 10；2、线材产品主要为高速线材，整体性能括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屈强比等达到行业平均水平，高速线材规格为直径 5.5；3、中厚板的厚度范围为 8，最宽可达到 1,500，长度可以到以上；4、热轧卷板规格厚度为 2，最宽可到。	八一钢铁与重庆钢铁在主要销售区域上存在明显差异，西北地区的销量占比超过 80%。因此，与重庆钢铁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从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主要销售区域等方面来看，重庆钢铁与宝钢股份、鄂城钢铁在钢铁主业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和市场竞争。除宝钢股份、鄂城钢铁外，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从事钢铁主业的企业与重庆钢铁在主要销售区域、产品种类、性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4、中国宝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宝钢股份、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存在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5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宝钢股份、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业务调整：对宝钢股份、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使三家上市公司之间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决宝钢股份、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公司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获得与重庆钢铁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给予重庆钢铁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上述承诺于中国宝武对重庆钢铁拥有实际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重庆钢铁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重庆战新基金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重庆战新基金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重庆战新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重庆钢铁主要从事的生产、加工、销售板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煤化工制品及水渣等业务，从产品类型、应用领域等方面看，不存在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2、重庆战新基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重庆战新基金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庆钢铁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在中国宝武实际控制重庆钢铁期间，本公司中国宝武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整合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从事与重庆钢铁主营业务存在重大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在中国宝武实际控制重庆钢铁期间，如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宝武与重庆钢铁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重庆钢铁与中国宝武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交易主要为重庆钢铁向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煤炭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宝武合并范围内企业	采购商品	12.05	25.26	13.01

(2)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交易主要为重庆钢铁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信托产品，同时向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管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宝武合并范围内企业	购买理财产品	0.33	13.79	0.30

(3)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主要为重庆钢铁向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钢铁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等。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拆借方	拆借金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4.15%		

2、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宝武与重庆钢铁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前述重庆钢铁与中国宝武及其关联方间的相关交易主要系基于重庆钢铁正常的生产与经营需要所发生，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采购商品

重庆钢铁无自有矿山，所使用的铁矿石主要来源于外购。宝钢资源为中国宝武旗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的投资、贸易及物流服务；宝钢资源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炭及钢材的销售等业务。宝钢资源作为中国宝武贸易物流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拥有与国内外主要原燃料供应商长期稳定战略合作的资源优势，铁矿石的产品质量较好且供应能力稳定，同时还拥有船运、铁路和仓储为一体的物流服务体系。钢铁行业属于资源消耗性行业，铁矿石是钢铁业最主要的生产资料之一，重庆钢铁通过宝钢资源采购铁矿石，主要包括 PB 粉、PB 块、PMC 高位精粉等；通过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煤炭，主要包括高炉喷吹用烟煤、平顶山焦煤、平顶山 2#焦煤、龙田焦煤、龙田肥煤等，稳定了公司铁矿石、煤炭的采购渠道，保证了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重庆钢铁对铁矿石、煤炭的采购以"比质比价，综合考虑"的供应商评比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开综合比价，订立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购买理财产品

重庆钢铁与华宝信托之间的交易为购买华宝信托发售的信托产品；与华宝证券之间的交易为购买华宝证券的资管产品。华宝信托及华宝证券皆系中国宝武旗下金融板块成员公司，其中，华宝信托主要重点以资产管理与信托服务为两大主业，华宝证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重庆钢铁购买华宝信托及华宝证券的上述产品系重庆钢铁作为非金融机构为提高其资金效率的正常资金配置行为，相关交易均通过公开的市场进行且收益稳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主要为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钢铁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等，拆借利率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对于中国宝武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宝武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和条款从事相关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1.上市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将成为重庆钢铁的关联方，与重庆钢铁之间的交易将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决策程序。重庆钢铁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制度具有可实现性。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中国宝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中国宝武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宝武已作出承诺并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国宝武将确保重庆钢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

2.中国宝武及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重庆钢铁的控制权谋求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3.中国宝武及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中国宝武及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重庆钢铁《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庆钢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重庆战新基金违反上述承诺，重庆战新基金将依法承担与赔偿因此给重庆钢铁造成的损失。"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持续保障重庆钢铁的独立性，中国宝武与重庆战新基金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中国宝武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与重庆钢铁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重庆钢铁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交易主要为重庆钢铁向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煤炭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7～12 月
中国宝武合并范围内企业	采购商品	12.05	25.26	11.15

2.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交易主要为重庆钢铁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信托产品，同时向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管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